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文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邱文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無視於此，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情形下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4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周耿瑩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650號

22 被 告 邱文雄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3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邱文雄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苓雅區三多路
27 某檳榔攤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8 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29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9時許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已
30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
31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

01 行經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與十全一路口，因騎車抽煙為警
02 攔查，員警發覺其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19時37分許對其施以
03 檢測，得知邱文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始
04 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8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09 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
10 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犯罪事
11 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邱文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
13 駕車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8 檢 察 官 盧葆清